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爱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与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富罗纳”)、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出资设立爱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次交易对手爱康富罗纳和爱康科技同受邹承慧先生实际控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已将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我们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丹萍]

[袁淳]

[丁韶华]